

# 山东法制报

## 检察专刊

● 2019年12月4日 星期三 ● 总第714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推动全省检务督察工作 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本报讯 11月25日至29日，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业务培训班在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成功举办。其间，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看望培训学员并讲话。张爱军主任强调指出，全省各级检务督察部门要充分认识检务督察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掌握检务督察法律政策和最高检、省院的部署要求，主动争取党组领导和各

部门支持配合，积极进取，扎实工作，用心把握、大胆创新，推动全省检务督察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培训坚持业务督察和政治理论学习相结合，设置巡视巡察、执法督察、内部审计等相关课程，邀请省审计厅等专家进行授课，各市级院及部分基层院检务督察部门共68人参加培训。 鲁剑轩

## 大学校长索贿、非法截留扶贫款……检察机关通报

# 1611件职务犯罪案被审查起诉

本报讯 11月28日，记者从省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各级监察委员会，加大职务犯罪案件办案力度。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611件1899人，其中省部级干部案件6件6人，厅局级干部案件22件23人，县处级干部案件206件217人。

据了解，省检察院先后办理了最高检交办的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靳磊受贿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缪瑞林受贿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茂才受贿案等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山东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任延琦受贿案，山东省政协原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原主任马

啸受贿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原巡视员王光和受贿案等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对于这些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严格依法审查，有力惩治了腐败犯罪，在全社会形成强大震慑。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配合制约的法定责任，在提前介入时，对于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或者证据不足达不到起诉标准的案件，建议依规依纪作出处理，慎重移送起诉。对于监察机关调查终结后移送的案件，加强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对每起犯罪事实的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保符合证据标准和法律要求。发挥审查起诉把关过滤功能，认真听取监察机关意见，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法准确

适用不起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退回补充调查72件100人，作出不起诉决定10件11人，其中绝对不起诉1件1人，相对不起诉6件6人，存疑不起诉3件4人。

此外，重拳打击黑恶犯罪“保护伞”，密切关注职务犯罪与黑恶犯罪相互交织的新形势、新情况，针对徇私情私利构成的受贿索贿、滥用职权，形成“保护伞”的案件，主动与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加强证据收集、固定和完善，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推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同步推进。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严惩套取侵吞、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犯罪，坚决惩处发生在扶贫脱贫、社会救

助、优抚安置、征地拆迁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办理了原莱芜市莱城区某村委会原主任刘某某贪污、挪用资金等一批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农村基层常见多发的“蝇贪”腐败案件。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起诉黑恶犯罪“保护伞”案件29件33人，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00件130人，涉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的职务犯罪案件111件133人。通过严格依法办案，形成震慑效应，促进了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改善。“立足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把办好重点案件作为硬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职务犯罪。”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介绍。

冯欣好

## 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 业务素能培训班成功举办

本报讯 11月25日至11月29日，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在青岛举办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素能培训班。省检察院、铁检分院、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济南铁检、青岛铁检机关纪委书记或纪检组长，驻各市级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及部分驻基层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共58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推进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有针对性地安排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如何做好派驻监督工作解读、学习工匠精神、现场教学、征文交流等相关课程，组织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和重温入党誓词，到青岛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进行纪检监察业务研讨等，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

和业务素质。培训期间管理严格，制度落实到位。全体学员严格自律、认真学习，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参训学员普遍反映，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保障有力，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了努力方向、增强了信心动力，综合素质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为进一步推动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鲁剑轩

## 弘扬宪法精神 争当普法先锋

本报讯 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12月1日，淄博市检察院举行“弘扬宪法精神 争当普法先锋”宪法日宣传活动。

宪法日宣传活动中，与会领导为普法志愿者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和法治教育手册。刘恩泉副检察长在致辞中讲到，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树立起一个法治信仰、法治追求的新高度。而举行此次活动，就是希望普法志愿者们，带头学法，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争当普法先锋，带动更多同学尊法、学法、守法、护法。

此次活动，通过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给未成年人普法提供的良好设施，极大调动了青少年参与普法的积极性，并将以点带面助力全民学法守法，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教育。 潘检查

## 欢迎订阅 2020 年度

###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冯欣好

## 紧贴办案实践， 兼顾理论研究

### 济南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 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11月18日至22日，济南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业务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同聚一堂，在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法学院内举办了“济南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是为适应内设机构改革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高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检察官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促进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专业化、规范化举办的专题培训班。

培训班从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实践需求和实践应用出发，从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要点难点、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在司法程序对接、金融犯罪案件认定基本思路、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审判相关问题、正确适用经济刑法的补充规范、商业银行常见涉案业务、辩护角度下的经济类犯罪案件、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的审判思路和原则等方面精心设计了课程。课程和培训内容紧贴办案实践，兼顾理论研究。

以十二个真实的受贿罪案件为例，重点讲述了约定受贿的立法比较、既未遂的认定思路、对同一对象反复受贿的次数及数额认定、炒房方式受贿的认定原则、受贿与贪污的竞合处理、认定“职务上的便利”的要件、斡旋受贿的认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等问题，并对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为下一步司法实践中处理疑难复杂案件时，提供可借鉴的思路及办法，同时启发在办案中要多角度、多层次思考案件的处理办法。

济检查



11月21日，烟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邵汝卿再次来到“双报到”台湾村社区，深入推进为民服务“双报到”活动。活动中，邵汝卿检察长与台湾村社区负责人进行了工作对接，听取了“双报到”工作的开展情况，实地了解社区面临的困难和群众的需求。

在前期“双报到”为民服务清单完成的基础上，根据社区提供的《黄路路街道台湾村社区为民服务项目库》，邵汝卿检察长代表烟台中院机关认领了法律服务、新春送福、文化下乡、社区课堂、党性教育、综合治理、便民惠民、公益服务等8项为民服务项目。

贾峰 孙佳 摄

# 让法治成为民营企业最大的“定心丸”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检察之一

编者按：光阴似箭，岁月如梭。回首这一年，山东检察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切和期待。在此，本报推出【代表委员说检察】栏目，将2019年以来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整理编发，以鞭策和激励我们更好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9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邱学强在济南召开由部分驻鲁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的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座谈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了解代表们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检察机关来服务好。



李燕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齐青制药有限公司总裁

### “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贯穿到 企业治理各环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之后，最高检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总结归纳出11项具体检察政策，进一步统一、规范了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并作为各级检察院的办案指导，把平等保护各

类企业合法权益落到实处，给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山东省检察院积极做好贯彻落实和工作创新，印发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办理了一批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与省工商联联合成立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站，真心实意地联系代表，做好沟通和服务，让民营企业倍感温暖，坚定了发展的信心。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民营企业要自觉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贯穿到企业治理的各个环节。

建议：各级检察机关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与企业家的相关措施方面，要形成制度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常态机制，优化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建议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和企业家的保护，真正体现平等价值；建议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的双向沟通交流，加强互动，密切业务指导联系，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并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和企业家在生产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卓长立 全国人大代表、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做好法律把握， 健康发展家政”

我是基层代表，来自于家政服务行业，家政服务行业是牵扯到千家万户的事儿，包括需要一些法律的不断深入研究，甚至细化到我们行业之中。行业出现的一些案例问题，最起码让从业者包括职业经理人员，了解

到这种以法律为准绳的事，了解法律的强大和法律的公信力。

同时，对老百姓也会起到一个震慑作用。司法是国家治理体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张军检察长在作报告的时候，他说的话都是老百姓的话，我们感觉到特别接地气，而且特别站位高，用我们自己话说就是比较“顶天立地”。

希望：各级检察机关能多到一些新兴业态，走进去看看这些个行业的特点，然后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帮助企业从怎么依法，怎么保护好自己，以及行业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得到一些辅导。一些新兴业态，它的情况可能和传统业态有区别。

所以说，不管是从人员岗位权益的保护，还是企业自身的权益保护，还有这些管理层，这种遵纪守法、应该把握的法律这一块，都十分需要法律帮助。实际上，家务事里边的种种法律也越来越细化，只有做好这种法律把握，家政行业才能健康发展。



郑明月 全国人大代表、联泓集团董事长

### “法治和公平是最佳营商环境”

对民营企业而言，法治和公平是最佳的营商环境，也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去年11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后，最高检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山东省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有悖于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条款进行废除和调整，对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的各项政策进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系统有一个共同的举措，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尤其给我们创新企业主体以充足的信心。

建议：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应具有持久性和延续性，应该真正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法治原则，强化公正秩序、商业秩序、文明秩序。建议加快民营企业维权援助机构的建设，为中小创新主体提供维权援助，建议加快在中小企业集聚区设立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扶持中小企业主体突破发展瓶颈。针对涉企纠纷多样化的态势，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会调解与诉讼调解相衔接的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请他们介入帮助调解。弥补民间借贷融资的制度性缺陷，建议两院综合考量，进一步完善民间借贷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挥司法体系公信力的作用，正面宣传民营企业企业家，促进国家创新和发展。